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建立中期考核与筛选机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应用、科研与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学业状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价，合理调整培养计划，激发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攻读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二章 中期考核方式

第四条 考核时间

所有研究生应在开题后一年内（一般在第 3-4 学期）完成中期考核，拟申请硕博连读的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应在第 3-4学期完成中期考核。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在第5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

由研究生导师及至少 2 名导师指导小组成员进行考核。考

核小组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1）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及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团结协作等五个方面。

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二）业务考核

学术学位型硕士和所有博士研究生为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专业学位型硕士为实践技能阶段考核。

1.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由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考核专家应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其中应包括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成员 1 名，考核过程须有专人记录《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记录》（附件3）并归档。

中期考核通过会议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向考核专家组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附件4）。考核专家对课题研究阶段性结果的可靠性、科学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进行评议，并提出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专家组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结合对研究生课题研究原始记录的检查情况，判定考核成绩，填写《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分表》（附件2）。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视为业务考核不合格，根据考核专家意见可以在首次考核结束后半年内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记为中期考

核不合格。

2.实践技能阶段考核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技能阶段考核参照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结业考核的标准及要求进行考核。其他学科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技能考核依据相关学科制定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各学科实践技能阶段考核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各学科实践技能阶段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不合格者，视为业务考核不合格。首次考核不合格者可在考核结束后 1-2 个月内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记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三章 中期考核成绩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归入研究生学位档案。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业。学术学位型硕士中期考核优秀者可推荐进入硕博连读复试。

第八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可终止培养，做退学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因故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一个月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进行中期考核。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做缺考处理。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上报考核结果。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技能阶段考核由研究生院授权相关学院或临床专科学院（系）实施考核，各学院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指导研究生合理安排各项学习和工作任务，认真考核研究生培养的阶段性成果，并结合中期考核结果合理调整培养计划，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2.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分表
3.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记录
4.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学位类型	□博士 □硕士□专业型 □学术型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项目	考核标准	得分
政治态度 （满分 20）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有志于献身祖国的医药卫生事业	
思想品德 （满分 20）	实事求是，谦虚谨慎，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	
学术道德及职业道德 （满分 30）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遵守学术道德，在科研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诚信。恪守医德，刻苦钻研，事业心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工作认真负责	
遵守法纪 （满分 20）	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	
团结协作 （满分 10）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能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	
合　计		

说明：
1. 由研究生导师及至少 2 名导师指导小组成员进行考核。
2. 总分满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导师签字：

考核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分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学位类型	□博士 □硕士 □专业型 □学术型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专家考核结果 2/3 及以上是“优秀”者，考核结果为优秀。 2.专家考核结果 2/3 及以上是“不合格”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其余情况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记录

学生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学位类型	□博士 □硕士 □ 专业型 □学术型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中期检查记录：

记录人：

附件 4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学生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学位类型	□博士　□硕士 □专业型 □学术型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论文题目	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		

一、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二、课题研究内容变动情况
三、阶段性成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其解决方案
五、下一阶段研究计划

六、预计完成时间
七、学术论文撰写和发表情况

研究生签字：

日期：